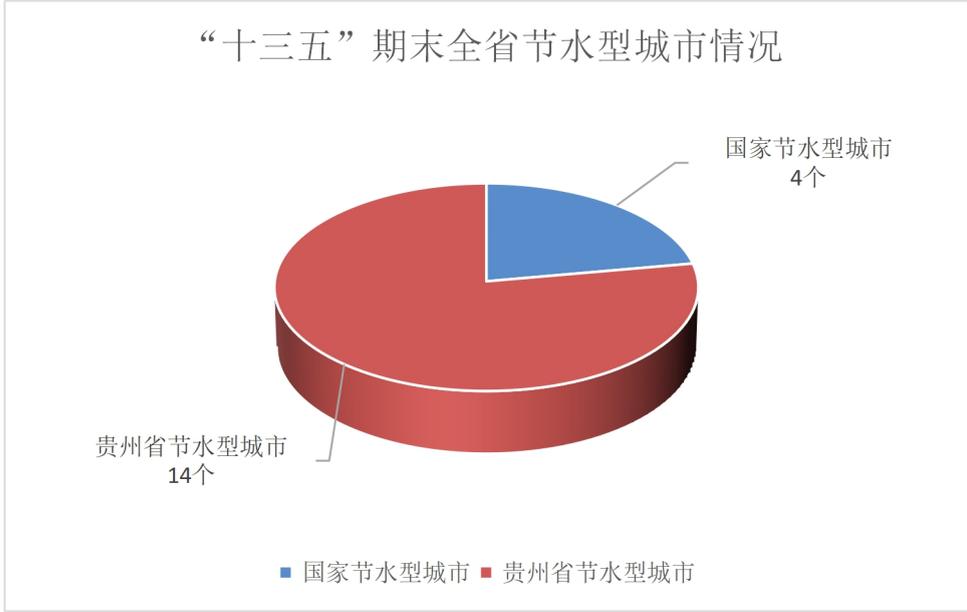


《贵州省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评选 管理办法》解读

一、制定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节水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把节水工作放在了治水首要位置。“十三五”期间，我省积极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2017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和省水利厅联合发布了《贵州省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贵州省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2018年，组织召开了全省城镇节水工作推进会。至“十三五”期末，我省节水型城市由只有1个国家节水型城市（贵阳市）增长为18个国家和贵州省节水型城市。其中，国家节水型城市4个（贵阳市、凯里市、遵义市、安顺市）；贵州省节水型城市14个（六盘水市、毕节市、铜仁市、都匀市、兴义市、赤水市、息烽县、六枝特区、普定县、金沙县、雷山县、施秉县、贵定县、册亨县）。2021年，印江县也获得贵州省节水型城市命名。

“十三五”期末全省节水型城市情况



全省节水型城市增长情况



为落实好国家节水行动要求，2022年1月2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及《国家节水型城市评选标准》，为更好地推进我省城市节水工作，推动城市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做好贵州省节水城市与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衔接工作，指导我省各市（州）

积极参与创建活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以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修订出台了贵州省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及评选标准。

二、制定依据

《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及评选标准。

三、主要内容

《贵州省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主要内容有总则、申报主体、评选区域范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和评选时间、申报材料、评选组织管理、评选程序、动态管理及复查工作、附则等 10 个部分以及《贵州省节水型城市评选标准》（以下简称《标准》）1 个附件。《标准》以表格形式规定了生态宜居、安全韧性和综合类等 3 大类目标 20 项指标，每个指标均明确了指标释义、指标类型、具体要求和评分标准。

四、主要特点

（一）多部门共同推进。《办法》按照我省节水工作实际，采用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水利以及工业和信息化等 4 部门联合行文方式，聚合部门力量，扎实推进城市水资源保护、改善水环境质量、提高节水水平和用水效能、促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等工作。

（二）时间有效衔接。《办法》与《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在层级和时间上做了有效衔接，将贵州省节水型城市的申报和评选合并为一年内完成。这一方面确保评选

年度数据完整；另一方面留出申报国家节水型城市的准备时间，使有条件的城市在获得贵州省节水型城市称号后，进一步提升夯实节水基础，就能直接申报。

（三）引导公众参与，推进全社会节水。《办法》在评选程序中设置了社会满意度调查环节，规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可以牵头组织现场调查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调查了解当地居民社会节水意识情况。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作为评选的重要参考。在现场考评环节，鼓励和支持当地居民报名参与现场考评。对于当地居民参与积极性高的，可由专家组选定当地居民代表参与现场考评，并将其意见作为现场考评意见的重要参考。

（四）评选指标保持一致。《标准》与《国家节水型城市评选标准》的指标数量、名称及指标类型保持一致，个别指标释义、部分具体要求和评分标准结合我省特点进行了调整。指标释义调整的有 1 个：再生水利用率增加了缺水城市（县城）定义。具体要求调整的有 5 个：城市（县城）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低于 40%；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geq 8\%$ ；居民家庭一户一表率 $\geq 85\%$ ；非居民单位计划用水率 $\geq 85\%$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80\%$ 。评分标准调整的有 1 个：自备井关停率中的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子指标考核范围调整为在城市（县城）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

（五）做好申报储备。《标准》将城市（县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和再生水利用率分值均调整为 7 分+2 分，则总分为 100 分+4 分。同时，在《办法》中适当降低自评达标分值，将达标分值确定为 85 分。这既能让一批城市通过创建活动提升节

水工作水平、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树立节水标杆、提高节水知识公众知晓度、普及节水知识，又为我省创建更多国家节水型城市做好申报储备工作。